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孟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8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担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

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5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8次（其中现场会议7次，书面传签会议11次），审议议案106项，听取汇报22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共12次，审议议案35项，听取汇报8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2025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

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8/18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5
	提名委员会	6/6
	审计委员会	6/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2
现场工作天数		31.79 天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参与本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2025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本公司财务报告、数字化建设，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此外，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

¹ 自2025年12月18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职权。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5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反腐败和包括绿色金融在内的ESG等专题培训，强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合规意识，落实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要求。同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系统学习了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履职与持股变动管理要点、信息披露监管政策及形势分析、董监高纪律处分典型案例、行政违法典型案例、公司治理和董监高履职等内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听取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改进提升管理的作用，切实推动以审促改，不懈完善内审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同时，就报告期内本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波动的内外部原因，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与管理建议，督促本公司认真研究管理建议并开展管理改进。

（五）本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本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及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参阅信息，确保独立董事全面、准确获取履职所需信息；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调研及培训，

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并及时向董事报告高级管理层对董事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3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本人对于本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

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孟刚

刘俏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8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担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

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5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8次（其中现场会议7次，书面传签会议11次），审议议案106项，听取汇报22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18次，审议议案56项，听取汇报8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2025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

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8/18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	6/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5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5/5
	审计委员会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2
现场工作天数		31.91 天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参与本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2025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²、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5年

² 自2025年12月18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职权。

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反腐败和包括绿色金融在内的ESG等专题培训，强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合规意识，落实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要求。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听取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改进提升管理的作用，切实推动以审促改，不懈完善内审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同时，就报告期内本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波动的内外部原因，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与管理建议，督促本公司认真研究管理建议并开展管理改进。

（五）本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本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及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参阅信息，确保独立董事全面、准确获取履职所需信息；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调研及培训，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并及时向董事报告高级管理层对董事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3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本人对于本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俏

田宏启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曾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5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8次（其中现场会议7次，书面传签会议11次），审议议案106项，听取汇报22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25项，听取汇报8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汇报10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2025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8/18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	6/6
	关联交易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2
现场工作天数		37.18 天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实地考察了贵阳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决策和发展成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2025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³、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本公司财务报告、数字化建设、内外部审计、业绩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5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反腐败和包括绿色金融在内的ESG等专题培训，强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合规意识，落实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要求。同时，通过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深入学习

³ 自2025年12月18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职权。

了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审计委召集人及委员履职经验分享等内容。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及监管要点、新形势下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变化、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及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关注要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政策解读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听取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改进提升管理的作用，切实推动以审促改，不懈完善内审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同时，就报告期内本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波动的内外部原因，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与管理建议，督促本公司认真研究管理建议并开展管理改进。

（五）本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本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及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参阅信息，确保独立董事全面、准确获取履职所需信息；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调研及培训，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并及时向董事报告高级管理层对董事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3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本人对于本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

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田宏启

李朝鲜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5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8次（其中现场会议7次，书面传签会议11次），审议议案106项，听取汇报22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汇报10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10次，审议议案25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2025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8/18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关联交易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5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2
	现场工作天数	35.59 天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实地考察了温州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决策和发展成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本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2025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5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反

⁴ 自2025年12月18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职权。

腐败和包括绿色金融在内的ESG等专题培训，强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合规意识，落实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要求。同时，通过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深入学习了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审计委召集人及委员履职经验分享等内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听取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改进提升管理的作用，切实推动以审促改，不懈完善内审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同时，就报告期内本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波动的内外部原因，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与管理建议，督促本公司认真研究管理建议并开展管理改进。

（五）本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本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及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参阅信息，确保独立董事全面、准确获取履职所需信息；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调研及培训，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并及时向董事报告高级管理层对董事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3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本人对于本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

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朝鲜

史永东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财经

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应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5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8次（其中现场会议7次，书面传签会议11次），审议议案106项，听取汇报22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共20次，审议议案84项，听取汇报18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2025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8/18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14/14
	审计委员会	4/4
	关联交易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2
现场工作天数		34.65 天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参与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2025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本公司数字化建设、内外部审计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

⁵ 自2025年12月18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职权。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5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反腐败和包括绿色金融在内的ESG等专题培训，强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合规意识，落实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要求。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听取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改进提升管理的作用，切实推动以审促改，不懈完善内审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同时，就报告期内本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波动的内外部原因，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与管理建议，督促本公司认真研究管理建议并开展管理改进。

（五）本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本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及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参阅信息，确保独立董事全面、准确获取履职所需信息；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调研及培训，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并及时向董事报告高级管理层对董事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3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本人对于本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

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史永东

李健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首都劳动奖章获得者。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教育部高职高专经济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教育部本科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

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5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7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1次),审议议案105项,听取汇报22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10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共18次,审议议案60项,听取汇报19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2025年,本人除因其他公务原因,委托李朝鲜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外,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其余会议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7/18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	6/6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9/9
	审计委员会	6/6
	关联交易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2
现场工作天数		40.24 天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实地考察了贵阳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决策和发展成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2025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⁶、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本公司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业绩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

⁶ 自2025年12月18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职权。

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5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反腐败和包括绿色金融在内的ESG等专题培训，强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合规意识，落实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要求。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独立董事第五期后续培训，系统学习了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履职与持股变动管理要点、信息披露监管政策及形势分析、董监高纪律处分典型案例、行政违法典型案例、公司治理和董监高履职，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及监管要点、新形势下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变化、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及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关注要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政策解读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听取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改进提升管理的作用，切实推动以审促改，不懈完善内审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同时，就报告期内本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波动的内外部原因，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与管理建议，督促本公司认真研究管理建议并开展管理改进。

（五）本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本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及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参阅信息，确保独立董事全面、准确获取履职所需信息；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调研及培训，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并及时向董事报告高级管理层对董事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3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本人对于本公

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健